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及 自願公告 涉及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374,316	471,521
銷售成本		(362,161)	(404,843)
毛利		12,155	66,678
利息收入		13,985	14,23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17	(1,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628)	(73,1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50)	(7,413)
融資成本	6	(19,768)	(21,2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62	(7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1,262)	6,3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533)	(5,07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4,609)	2,6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92,044)	(70,7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4,60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3)	(7,81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086)	(15,20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5	(164,198)	(112,6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2,561)	11,446
年內虧損		<u>(176,759)</u>	<u>(101,193)</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726)	(8,542)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18	(5,766)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77)	(113)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3	(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3,766)</u>	<u>(8,67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00,525)</u></u>	<u><u>(109,870)</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6,246)	(102,2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3)	1,025
		<u>(176,759)</u>	<u>(101,1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138)	(110,9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7)	1,051
		<u>(200,525)</u>	<u>(109,87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u><u>(0.074)</u></u>	<u><u>(0.04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9	21,458
投資物業	10	669,164	767,219
使用權資產	11	8,414	7,907
無形資產	12	394,772	486,8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2,757	3,6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1,956	9,040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	21,895
遞延稅項資產		–	12,8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94,772</u>	<u>1,330,8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18	33,442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35,214	249,120
應收票據		1,461	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30	6,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65	71,346
流動資產總值		<u>352,088</u>	<u>361,5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12,309	114,797
借貸		129,177	180,037
衍生金融負債		177	580
租賃負債	11	1,262	1,760
流動負債總額		<u>342,925</u>	<u>297,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9,163</u>	<u>64,3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3,935</u>	<u>1,395,29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1,798	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6	7,334	62,259
借貸		131,764	156,982
遞延稅項負債		74,884	87,138
		<u>215,780</u>	<u>306,6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780	306,610
總資產淨值		888,155	1,088,68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45	23,745
儲備		865,459	1,065,597
		<u>889,204</u>	<u>1,089,3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9,204	1,089,3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49)	(662)
		<u>(1,049)</u>	<u>(662)</u>
總權益		888,155	1,088,680
		<u>888,155</u>	<u>1,088,6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金	物業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9,603	4,878	108,253	1,518	(1,388,526)	1,200,263	(1,713)	1,198,550
年內溢利	-	-	-	-	-	-	-	(102,218)	(102,218)	1,025	(101,1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568)	-	-	-	-	(8,568)	26	(8,54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113)	-	-	-	-	(113)	-	(113)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22)	-	-	-	-	(22)	-	(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703)	-	-	-	(102,218)	(110,921)	1,051	(109,870)
購股權失效	-	-	-	-	-	-	(1,518)	1,518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900</u>	<u>4,878</u>	<u>108,253</u>	<u>-</u>	<u>(1,489,226)</u>	<u>1,089,342</u>	<u>(662)</u>	<u>1,088,680</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900	4,878	108,253	-	(1,489,226)	1,089,342	(662)	1,088,680
年內虧損	-	-	-	-	-	-	-	(176,246)	(176,246)	(513)	(176,7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17,852)	-	-	-	-	(17,852)	126	(17,726)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 調整	-	-	-	(5,766)	-	-	-	-	(5,766)	-	(5,76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	-	-	(277)	-	-	-	-	(277)	-	(27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入	-	-	-	3	-	-	-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892)	-	-	-	(176,246)	(200,138)	(387)	(200,5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172)	-	2,172	-	-	-
出售投資物業後轉出	-	-	-	-	-	(6,180)	-	6,180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22,992)</u>	<u>4,878</u>	<u>99,901</u>	<u>-</u>	<u>(1,657,120)</u>	<u>889,204</u>	<u>(1,049)</u>	<u>888,1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銅桿買賣、物業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及持有採礦權。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子物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所獲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范規則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²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由於對二零二零年修訂作出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予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清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負債的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清償此等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有反饋意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協助公司決定應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隨後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述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範圍，例外情況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新準則確立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之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式」，該模式就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浮動收費法」。倘滿足一定標準，一般模式可予簡化，採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責任負債。

二零二零年的修訂引入改動，旨在簡化部分要求；令財務表現更易於解，以及提供額外過渡性寬免以簡化過渡。二零二二年的修訂引入了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呈列的金融資產的比較資料相關的過渡選項，以避免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之間的暫時會計錯配。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鑑於投資者擔心部分實體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不夠透明，妨礙了投資者的分析，因此該等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投入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收益

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362,204	458,085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12,112	13,436
	<u>374,316</u>	<u>471,521</u>

4.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買賣；及
- (ii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進行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開監控各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採礦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05,120	157,084	12,112	374,316
類別間收益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05,120	157,084	12,112	374,316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38,687)	(10,157)	8,657	(40,187)
融資成本	(8,966)	(8,960)	(1,703)	(19,6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淨額	226	—	—	2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1,262)	(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已分配	(910)	—	—	(910)
—未分配				(30)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2,200)	(2,20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已分配	2,029	(6)	(1,206)	817
—未分配				(5,426)
				(4,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4)	(184)	—	(188)
—未分配				(1,886)
				(2,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3,458)	(216)	(73)	(3,747)
—未分配				(277)
				(4,0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877)	316	—	(12,56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00,238	157,847	13,436	471,521	-	471,521
類別間收益	-	9,720	-	9,720	(9,720)	-
可申報分類收益	300,238	167,567	13,436	481,241	(9,720)	471,521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0,338)	3,944	19,639	13,245	-	13,245
融資成本	(13,991)	(4,731)	(1,998)	(20,720)	-	(20,7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21)	-	-	(221)	-	(22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6,342	6,342	-	6,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75)	(843)	-	(2,218)	-	(2,21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 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已分配	(2,542)	3,856	3,873	5,187	-	5,187
-未分配						(2,573)
						<u>2,614</u>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8)	(215)	(23)	(246)	-	(246)
-未分配						(1,959)
						<u>(2,2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4,202)	(260)	(309)	(4,771)	-	(4,771)
-未分配						(125)
						<u>(4,89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877	-	(1,431)	11,446	-	<u>11,44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95,305	54,753	672,949	1,023,0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480	38,156	39,636
可申報分類負債	208,768	29,364	233,135	471,26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85,306	69,996	796,189	1,151,491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60	–	129,542	134,702
可申報分類負債	238,479	4,145	267,299	509,923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40,187)	13,24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0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4)	(51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2,044)	(70,7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3)	(7,81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086)	(15,2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9)	(55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5,744)	(31,038)
稅前綜合虧損	<u>(164,198)</u>	<u>(112,639)</u>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023,007	1,151,491
無形資產	394,772	486,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57	3,6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6	9,040
遞延稅項資產	–	12,877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5	4,13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0,193	24,429
綜合資產總值	<u>1,446,860</u>	<u>1,692,464</u>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471,267	509,923
遞延稅項負債	74,884	87,138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2,554	6,723
綜合負債總額	<u>558,705</u>	<u>603,784</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香港、中國、美洲、歐洲、蒙古及其他國家。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264,041	290,260	690,149	742,009
美洲	29,548	44,677	-	-
歐洲	33,770	75,413	-	-
香港	17,977	37,053	5,138	54,572
蒙古	-	-	396,728	495,863
其他	28,980	24,118	2,757	3,677
	<u>374,316</u>	<u>471,521</u>	<u>1,094,772</u>	<u>1,296,121</u>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05,120	157,084	-	362,204
隨時間轉移	-	-	-	-
	<u>205,120</u>	<u>157,084</u>	<u>-</u>	<u>362,204</u>
其他來源收益	-	-	12,112	12,112
	<u>205,120</u>	<u>157,084</u>	<u>12,112</u>	<u>374,31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300,238	157,847	–	458,085
隨時間轉移	–	–	–	–
	<u>300,238</u>	<u>157,847</u>	<u>–</u>	<u>458,085</u>
其他來源收益	<u>–</u>	<u>–</u>	<u>13,436</u>	<u>13,436</u>
	<u><u>300,238</u></u>	<u><u>157,847</u></u>	<u><u>13,436</u></u>	<u><u>471,521</u></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銅桿分類		
客戶A	51,344	62,400
客戶B	45,95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51,657

- 相應收益不足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之10%。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50	2,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4	4,8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4	2,205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61,445	404,734
存貨撇減	716	109
	<hr/>	<hr/>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362,161	404,843
短期租賃開支	–	630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0	2,21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200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09)	–
匯兌差額淨額	(5,011)	2,832
政府補助	(304)	(152)
研發費用	15,466	17,8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441	69,945
	<hr/> <hr/>	<hr/> <hr/>

附註：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中，26,2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118,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19,630	20,720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1)	138	129
承兌票據之引申利息(附註17)	–	421
	<hr/>	<hr/>
	19,768	21,270
	<hr/> <hr/>	<hr/> <hr/>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撥備	-	171
	<u>-</u>	<u>171</u>
本年度遞延稅項	<u>12,561</u>	<u>(11,617)</u>
	<u>12,561</u>	<u>(11,44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兩個年度，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按適用標準稅率25%計算。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76,246)</u>	<u>(102,218)</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4,532,340</u>	<u>2,374,532,340</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年內並無變動。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374,532,340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認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77,692	273,304	650,996
添置	–	129,542	129,542
公平值變動	(6,934)	13,276	6,342
匯兌調整	(8,166)	(11,495)	(19,661)
	<u>362,592</u>	<u>404,627</u>	<u>767,219</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362,592	404,627	767,219
添置	–	38,156	38,156
公平值變動	(17,669)	16,407	(1,262)
出售	(52,200)	–	(52,2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26,870)	–	(26,870)
匯兌調整	(22,027)	(33,852)	(55,879)
	<u>243,826</u>	<u>425,338</u>	<u>669,16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243,826</u>	<u>425,338</u>	<u>669,164</u>

11.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辦公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合約。於取得中國租賃土地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整筆款項。辦公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該等合約並無包括延期選擇權、可變租金、限制或契諾。

若干辦公樓宇租賃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無將該等租賃資本化。

(i)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6,306	3,174	-	9,480
添置	-	-	782	782
折舊	(246)	(1,904)	(55)	(2,205)
匯兌調整	(150)	-	-	(1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910	1,270	727	7,907
添置	-	3,135	-	3,135
出售	(115)	-	-	(115)
折舊	(188)	(1,705)	(181)	(2,074)
匯兌調整	(439)	-	-	(4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168	2,700	546	8,41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8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991	3,202
新租約	3,135	782
利息支出	138	129
租金	(2,204)	(2,122)
於六月三十日	3,060	1,991
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	1,798	231
流動部分	1,262	1,760
	3,060	1,99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出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未貼現之租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金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一年內	1,435	173	1,2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00	90	1,1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700	12	688
	<u>3,335</u>	<u>275</u>	<u>3,060</u>

	二零二二年		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金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一年內	1,805	45	1,7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4	3	231
	<u>2,039</u>	<u>48</u>	<u>1,991</u>

(iii) 有關短期租賃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	630
短期租賃之未貼現承擔總額	<u>-</u>	<u>115</u>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協商的初步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二零二二年：一至十五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應收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70	13,389
第二年	6,674	28,170
第三年	223	26,980
第四年	82	20,477
第五年	82	21,805
五年以上	124	249,645
	<u>14,955</u>	<u>360,466</u>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167,689
匯兌調整	<u>29</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167,718
匯兌調整	<u>(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67,7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610,129
減值	<u>70,769</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680,898
減值	<u>92,04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72,9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94,77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86,820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倘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則採礦權須進行減值檢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委聘滙鋒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估值技術與上一年度相較並無變動。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經濟環境之變動進行分析，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主要假設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 於釐定收益增長時，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生產水平將維持不變；
- 總產量乃根據可持續平均生產水平每年20,000噸陰極銅(基於12.56百萬噸礦石)進行估計。礦石將主要用於生產陰極銅；
- 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基於技術報告所估計的礦產資源儲量，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預算平均毛利率為52%；
- 陰極銅之單位市價為每噸約7,538美元，乃參考世界銀行預測之於各預測期末的未來銅價釐定；
- 稅後貼現率按實值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為24.52%。於釐定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釐定，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債務之加權平均值後釐定；
- 經營成本乃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並就通脹作出調整；及
- 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參考與全球及蒙古國當地經濟有關的通脹率。

用於計量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乃基於外部資料及過往數據。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為對未來趨勢的最切實評估，其結果對以下主要假設尤為敏感：

- 預測銅價下跌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26%，並導致額外減值100,923,000港元；及
- 稅後貼現率增加10%(即由24.52%增加至26.97%)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15%，並導致額外減值59,890,000港元。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銅價持續下跌及蒙古通脹率上升，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394,772,000港元，較賬面值486,816,000港元為低。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約92,044,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銅價下跌及蒙古通脹率上升，導致未來現金流入淨額相應減少，因而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銅價持續下跌，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486,822,000港元，較賬面值557,591,000港元為低。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約70,769,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銅價大幅下跌導致未來現金流入相應減少，因而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757</u>	<u>3,67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 (直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49% (間接)	投資控股
驕洋創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7% (直接)	投資控股
維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7% (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健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 (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博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 (間接)	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氣材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中山市博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 (間接)	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氣材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統稱「藝典集團」

* 統稱「驕洋集團」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56	9,04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 島	10% (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 (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本集團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為需要就上述公司的相關活動獲得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同意。有關上述公司的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帶來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歸屬於該等公司。

1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57,642	74,017
應收貸款淨額	145,455	160,017
預付款項	6,932	5,6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5,572	21,063
可收回增值稅	9,613	10,267
	235,214	271,015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	(21,895)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235,214	249,120

(i)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二零二二年：30日至60日)。

(i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247	46,536
31日至60日	16,940	9,549
61日至90日	9,069	11,161
90日以上	6,386	6,771
	57,642	74,017

16.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55,173	54,731
合約負債(附註)	16,553	7,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647	79,982
預收租金	270	35,061
	<u>219,643</u>	<u>177,056</u>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其他應付款項	(7,334)	(27,491)
預收租金	-	(34,768)
	<u>(7,334)</u>	<u>(62,259)</u>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u>212,309</u></u>	<u><u>114,797</u></u>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179	37,393
31日至60日	11,459	6,251
61日至90日	1,631	3,576
90日以上	4,904	7,511
	<u><u>55,173</u></u>	<u><u>54,731</u></u>

附註：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貨品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有關。有關預收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為止。

租賃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282	4,945
已收現金	17,173	7,282
確認為收益	(6,931)	(4,912)
匯兌調整	(971)	(33)
	<u><u>16,553</u></u>	<u><u>7,282</u></u>
於年末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合約負債6,931,000港元因相關履約責任已於年內履行而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合約負債將會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不予披露。

1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驕洋創投有限公司17%股權之代價，當中7,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8,960
引申利息	421
贖回	(8,000)
已付利息	(1,381)
	<hr/>
於六月三十日	<hr/> <hr/>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買家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9,063,000港元。周氏電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持有物業。

周氏電業的股權出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

周氏電業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投資物業	26,8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37)
遞延稅項負債	<u>(5,448)</u>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223
有關周氏電業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失去周氏電業之 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5,766)
出售收益	<u>4,606</u>
總代價	<u><u>19,063</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19,063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2)</u>
現金流入淨額	<u><u>18,951</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19,0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74,3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1,521,000港元減少20.6%。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6,246,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2,218,000港元。回顧年的每股虧損為0.074港仙（二零二一／二二年度：每股虧損0.043港仙）。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374,3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71,521,000港元減少20.6%；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205,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00,238,000港元減少31.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4.8%；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57,0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57,847,000港元減少0.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0%；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2,1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436,000港元減少9.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2%；其他業務於回顧年內沒有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4,677,000港元下跌33.9%，至約為29,5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9%；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27,313,000下跌13.8%，至約為282,01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5.3%；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75,413,000港元下跌55.2%，至約為33,7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0%；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24,118,000港元上升20.2%，至約為28,9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8%。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205,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00,238,000港元減少31.7%，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受累國內經濟放緩及歐洲俄烏戰爭，社會及經濟的影響逐漸浮現起來，家電的需求因而下降，使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年內有所下跌。

銅桿業務

本集團的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57,0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57,847,000港元減少0.5%。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期初約8,200美元上升至回顧年末約8,400美元。銅價在回顧年內有所上升，銅桿貿易業務經營環境持續改善。本集團因應經營環境的改善，加強發展銅桿業務。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香港及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2,1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436,000港元，減少約9.9%。租金減少是因為集團於回顧年內出售了位於九龍灣的物業(如本公告「有關出售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述)及人民幣匯率影響。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相關項目並未進行任何生產，因此於回顧年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在回顧年內，蒙古國再次對《礦產法》提出修訂案。礦產業在蒙古國經濟發展中佔了很大的比重，但礦產勘查和開發進展卻並不理想，目前仍處於開發初期，蒙古國政府著力調整國內礦業政策以加強採礦行業的管治及吸引外商投資。但是，蒙古政府對礦業開發的相關政策法規修訂得過於頻繁，多變的政策環境具有較為明顯的不穩定性，使得該國礦業投資風險在短期內有所增加。

本集團在蒙古國的礦產除了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必要工作外，於回顧年內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本集團會密切留意新礦產法出台後對我們會否造成任何影響及將以更審慎的態度作出相對應的投資策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新匯報規定，董事會要了解氣候變化及ESG事宜對該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

展望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現代化廠房建設接近竣工。董事會審視現有土地資源分配及發展策略，冀望可增加集團收入及提高股東回報。

隨著國內經濟放緩及持續的俄烏戰爭，集團相信電線及電纜的經營環境變得困難。本集團會適時改變銷售策略，調整資源到其他業務，以增加銷售，希望降低國內經濟放緩及俄烏戰爭所帶來的一些不確定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著力優化及整合現有業務，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增加股東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400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所有僱員均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1,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9(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0.31)，即借貸總額約26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3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88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89,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63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9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為其附屬公司獲授的貸款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約為62,000港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虧損淨額734,000港元)。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股本重組，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能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於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擬定。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出售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周氏電業有限公司(「賣方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兩份初步買賣協議：

(a) 車間初步協議

與香港華成控股有限公司(「買方A」)(作為買方)就以代價50,000,000港元買賣香港九龍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號車間(連兩個採光井)(「7號車間」)及1樓5號車間(「5號車間」)物業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車間初步協議」)。

(b) 停車位初步協議

與陳偉鋼先生(「買方B」)(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500,000港元買賣香港九龍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1樓L5號停車位(「停車位」)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停車位初步協議」)。

車間初步協議及停車位初步協議統稱為「初步協議」，買方A及買方B統稱為「買方」，初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統稱為「出售事項A」，初步協議項下之5號車間、7號車間及停車位統稱為「該等物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初步協議項下出售事項A之總代價52,500,000港元乃由賣方A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約59,300,000港元(「評估價值」)及香港近期物業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A及初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初步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A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A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未消退致令香港本地物業市場不明朗及出現波動，加上香港加息預期，無法保證該等物業可獲得進一步的資本增值。儘管出售事項A之代價較評估價值折讓約11.5%，董事認為此折讓幅度並非不合理，原因為在本地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出售事項A乃本集團變現於該等物業之投資及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1,900,000港元用於償還一般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B為買方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車間初步協議及停車位初步協議項下之交易應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A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A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出售事項A

賣方A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正式協議，隨後出售事項A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完成。出售事項A產生虧損淨額約504,000港元。

出售事項A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有關出售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邦投資有限公司(「賣方B」)與周闖先生(「買方Z1」)及周榮根先生(「買方Z2」)(統稱「買方Z」)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Z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B合法實益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7,250,000元(相當於約19,492,500港元)(「出售事項B」)，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出售事項B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

目標公司當時合法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朱家角鎮滬青平公路6118號之一幅土地(地塊編號：朱家角鎮3-1丘)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約13,901.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該地塊」)。目標公司合法擁有建於該地塊上總建築面積約5,152.0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工廠綜合設施」)。工廠綜合設施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的70%股權將以代價人民幣12,075,000元轉讓予買方Z1，餘下30%股權將以代價人民幣5,175,000元轉讓予買方Z2。

買方Z1及買方Z2均為中國公民及私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Z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7,250,000元(相當於19,492,500港元)(「代價」)已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合計人民幣8,625,000元(即可退還按金)由買方Z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一(1)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B指定之賬戶，其中買方Z1出資人民幣6,037,500元，買方Z2出資人民幣2,587,500元；及
- (b) 餘額人民幣8,625,000元由買方Z於根據中國相關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獲准將資金匯出中國以結算代價後15日內支付予賣方B，且無論如何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105日內支付，其中買方Z1出資人民幣6,037,500元，買方Z2出資人民幣2,587,500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B之代價乃由賣方B與買方Z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383,000元(「資產淨值」)；(ii)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之工廠綜合設施之市值(「物業評估值」)，即26,4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34,000元)；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B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代價與資產淨值相若，此僅為賣方B與買方Z經公平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

進行出售事項B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終止經營活動前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與買賣。自二零一四年起，目標公司已將工廠綜合設施出租。然而，當地房地產市場於過去數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及經濟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近期交易量及流動性降低。此外，工廠綜合設施因老化陳舊，維護成本高昂，而本集團已決定整合資源以管理及維護其於廣東省東莞市的現有物業。加之當地製造商外遷趨勢，董事認為，工廠綜合設施之未來租賃回報可能並不理想。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節省大量維護成本、降低房地產市場風險及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更佳用途。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B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B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B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6,985,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B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B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B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出售事項B

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B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B完成後，賣方B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B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b)條、第C.2.1條及第F.2.2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B.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鐘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鍾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已逾二十年。加之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鍾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屬獨立人士。鍾先生已表示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羅偉明先生於資本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羅偉明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羅偉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偉明先生屬獨立人士。羅偉明先生已表示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駱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駱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B.2.4(b)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4(b)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現時正在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著重考慮候選人的經驗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因素，以期適時滿足守則條文第B.2.4(b)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在周先生領導下，現行管理層架構對於本集團之發展及推行業務策略一直行之有效。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近兩年時間留在中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未能返回香港，故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副主席周志豪先生主持。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之全年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回顧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本公司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涉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提供以下資料。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因石材行業前景不理想及早前COVID-19疫情問題等原因，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其土地開發項目的建設工程。董事會最近從周氏石材獲悉，上述項目的建築商(「原告」)在中國對周氏石材提出索賠，要求其結算工程費用，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初的一審判決，周氏石材被判令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21,000,000元。周氏石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提出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訴仍在排期處理，等待中國法院審理。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密切關注上述訴訟的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